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02-77365663
傳 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80126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請釋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7月20日校教字第0980030539號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規定，學生修畢（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、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）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次依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，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。
- 三、本案貴校進修推廣學士班在校學生，已持有國小教師證書，修習教育學程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該生證明書，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裝

訂

線